

2025 年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办理本院审理的各类诉讼案件的证据鉴定和执行案件财产价值评估案件，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系统干部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做好全市法院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各类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的督察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经费保障和装备配发、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4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

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内设执行庭、监督协调处、综合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支队（内设综合科、直属大队）、司法鉴定科、司法行政科、老干部工作科。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5423.01 万元，比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增加 368.87 万元，增加了 7.3%，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有增人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3.0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418.87 万元，增加了 8.37%；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减少 50 万元，减少了 100%。

2、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5423.01 万元，比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增加 368.87 万元，增加了 7.3%，其中：一般公共支出 4341.8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303.61 万元，增加了 7.52%；社会保障和就业 789.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58.26 万元，增加了 7.97%；住房保障支出 29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加了 2.46%。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4533.0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长 73.87 万元，增加了 1.6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89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加了 49.58%，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管理，将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编制在项目预算中。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为528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83.6万元，减少了13.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管理，将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编制在项目预算中，没有编入机关运行经费。

其中：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42万元、邮电费20万元、差旅费45万元、维修（护）费17.65万元、租赁费9万元、会议费4.05万元、培训费6.3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工会经费50万元、福利费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其他交通费1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3.5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27.5万元，增加了76.39%，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24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万元，比上年增加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7.5万元，比上年增加2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计采购27.5万元的应急保障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与2024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8.3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6.4 万元，减少了 13.14%，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5 年度未编制干警的服装费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复印纸以及公务用车的采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64.39 万元，主要是物业服务。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68.39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68.3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我院占有房屋面积 19409.7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598 平方米，业务用房 4485 平方米，其他用房 326.77 平方米。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了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5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 59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02 万元。项目年度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的工作主线，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各项审判工作任务。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6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geq 4500 件。

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geq 3800 件。

质量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geq 95 分。

时效指标：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 \geq 95%。

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 \leq 0.35 万元。

满意度指标：涉诉信访投诉率 \leq 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八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

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